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李淑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101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mim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76043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更正公告(1553857_1076043478_1_ATTACH1.pdf)

主旨：本處辦理「『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之第2次更正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本採購案依原訂於107年9月10日下午2時30分整假市府大樓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開標，檢送更正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請派員列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請派員列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請收受投標文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29 10:42:43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常務理事 | 秘書長 | 秘書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 年 8 月 30 日
第 1993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李淑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101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mim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76043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更正公告(1553857_1076043478_1_ATTACH1.pdf)

主旨：本處辦理「『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之第2次更正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本採購案依原訂於107年9月10日下午2時30分整假市府大樓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開標，檢送更正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請派員列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請派員列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請收受投標文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29 10:43

裝　訂　線

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7/08/28 11:35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7/08/29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79.11.1 |
| | 機關名稱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單位名稱 | 維護工程科 |
| | 機關地址 |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
| | 聯絡人 | 姚俊魁 |
| | 聯絡電話 | (02)27208889分機2602 |
| | 傳真號碼 | (02)27203370 |
| | 電子郵件信箱 | cz_11735@mail.taipei.gov.tw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ARCH1070410 |
| | 標案名稱 |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br>8671 - 建築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 | 37,060,000元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巨額 |
| |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有<br>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大安).doc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79.6.8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br>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br>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 | 預算金額 | 37,060,000元 |
| | | 是 |

| | | |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 是否含特別預算 | 否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 | 決標方式 | 準用最有利標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更正序號 | 02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
| | 公告日 | 107/08/29 |
| | 原公告日 | 107/08/09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br>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 是 |
| |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 否 |

| | | |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400元<br>系統使用費 40元<br>文件代收費 20元<br>總計 460元<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否 |
| |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 否 |
| | 截止投標 | 107/09/10 11:00 |
| | 開標時間 | 107/09/10 14:30 |
| | 開標地點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否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掛號郵寄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依契約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詳契約第7條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 否 |

| |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依106年08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4500號函訂頒範本訂定 |
| **歸屬計畫類別** |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 **採購監辦** |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 **廠商資格摘要** | 1.基本資格:<br>建築師事務所<br>2.應檢附證件:<br>(1)開業證書、(2)公會會員證、(3)服務建議書、(4)投標廠商聲明書、(5)廠商納稅證明、(6)廠商信用證明、(7)廠商切結書、(8)執業技師切結書。<br>3.特定資格：無。<br>(以上詳投標須知)。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1.廠商信用之證明。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否 |
| **附加說明**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7年8月9日至107年9月10日廠商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br>[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400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400元。<br>[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9至12時，下午2至5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br>[大陸地區廠商得否投標]：不得。<br>[其它]：<br>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63號)<br>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評選會議及議約日期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其餘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係指資格審查日期。)<br>3.招標文件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7年8月1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9月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br>4.預付款給付:無。<br>5.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保證金額度:無。<br>6.服務費用: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決標。<br>7.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為新臺幣2,086萬元整，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為新臺幣1,620萬元整。<br>8.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br>[其它二]：<br>本案招標文件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後：<br>一、修正招標文件內「評選須知」五、評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

| | |
|---|---|
| | (一)委員會名單內容。<br>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自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br>三、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8月9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br>[其它三]：<br>本案招標文件第2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後：<br>一、修正招標文件內「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之三第三項第14款內容。<br>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自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br>三、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8月14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br>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br>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br>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修改時間** | 107/08/28 11:31 |

最有利標

| | |
|---|---|
|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 招標前 |
|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 是 |

<table>
<tr><td>外聘評選委員人數</td><td>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br>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7 人<br>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td></tr>
<tr><td>內派評選委員人數</td><td>4 人</td></tr>
<tr><td>評選委員總額</td><td>13 人</td></tr>
<tr><td>工作小組成員</td><td><table>
<tr><th>項次</th><th>採購專業人員</th><th>姓名</th></tr>
<tr><td>1</td><td>否</td><td>姚俊魁</td></tr>
<tr><td>2</td><td>否</td><td>蔡文總</td></tr>
<tr><td>3</td><td>否</td><td>林宗輝</td></tr>
<tr><td>4</td><td>否</td><td>楊憶婷</td></tr>
<tr><td>5</td><td>否</td><td>高熒君</td></tr>
<tr><td>6</td><td>是</td><td>李淑宜</td></tr>
</table></td></tr>
<tr><td>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td><td>否</td></tr>
<tr><td>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td><td>是</td></tr>
<tr><td>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td><td>否</td></tr>
</table>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